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民商上更(二)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盧森堡商PM International AG

法定代理人　Hartwig Bauer、Michael Leinen

訴訟代理人　蔡吉記律師

訴訟代理人　蕭彣卉律師

訴訟代理人　朱玉文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八馬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王文欽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李銘洲律師

訴訟代理人　陳可薇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李政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商標權其他契約爭議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汪漢卿

法　官　林欣蓉

法　官　彭洪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宇修